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為確保本公司工作環境的安全、勞工受到尊重並遵守道德操守，本公司對於道德、勞工、環境永續性、健康與安全及相關管理系統的責任規範制定了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上奇科技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性的改進。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與上奇科技合作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上奇科技業務關係的終止。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道德、勞工、環境永續性、健康與安全及管理系統標準。

壹、道德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謹致力於根據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來進行業務，並且希冀供應商及其合作夥伴也能盡其最大誠信及努力遵守。

謹守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一）誠信經營

1.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
2. 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內和國際法律、法規、準則和標準。

（二）避免利益衝突

1. 供應商在與上奇科技進行業務時，必須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個人判斷力的情況。
2. 供應商應防止可能和上奇科技發生利益衝突且可能對上奇科技造成損害的事件或情況發生。
3. 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上奇科技，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三）知識及智慧產權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四）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

應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相關標準及規範。

（五）通訊與記錄

1. 供應商應保護並僅適當使用機密資訊，以確保公司、勞工和個人隱私權受到保護。
2. 供應商必須以誠信並根據任何保密協議進行通訊、及時且適當地揭露資訊，並讓公司帳簿和記錄保持透明、準確的內容。
3. 具有適當的流程，以封存和擷取與調查或訴訟相關的記錄。

4. 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

5. 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六) 隱私權

應合理的提供任何業務往來者(含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勞工)的個人資訊保護，在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資訊時應遵守隱私權的要求。

(七) 衝突礦產

本公司不支持使用非法開採、運輸或交易的礦產或其衍生物，供應商應於政策上規定確保其製造的產品中所使用的礦產並無直接或間接資助嚴重侵害人權的武裝犯罪團體。

貳、勞工

供應商應致力於維護勞工的人權，對待他們時應給予尊嚴和尊重。

(一)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勞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二) 禁止童工

供應商不得在任何工序中使用童工，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之所有就業法令。

（「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 / 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

(三) 反歧視與騷擾

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退伍軍人身分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勞工，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

(四) 工資、福利和工作時間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每日及每週工時相關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

(五) 結社自由和工作環境

1.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勞工組織和其集體談判、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勞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2. 供應商應為勞工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努力達到或超越適用的安全標準。

參、環境永續性

本公司以最高的環境責任標準經營其業務，並要求其供應商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所
有適用法規要求。

(一)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供應商應取得、維持、更新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登記，並遵循許可及登記的操作與報告要求。

(二)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或藉由其他作法來達到此目的。

(三)有害物質

應辨識並管理會造成環境危害的化學品及其他材料，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四)固體廢棄物與廢水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作業或衛生設施的廢水必須在排放前依規定鑑定、監控和處理。

(五)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腐蝕性物質、微粒、損害臭氧層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應依照法規於排放前進行鑑定、監視與處理。

肆、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經由持續蒐集勞工意見和勞工教育才能辨認和解決職業場所健康安全問題。

(一)職業安全

1.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及行政管制方式、預防性維護與安全操作程序與持續性的安全訓練，來評估、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憂，或為勞工提供適宜的、妥善保養的防護裝備。
2. 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消除和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可能承受的任何職業上健康和 safety 風險，並為其提供合理場所。

(二)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和應變程序將緊急狀況與事件之衝擊降至最低，此類計劃和程序應著重於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三)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應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鼓勵勞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傷病案件、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勞工更快返回工作崗位。

(四)工業衛生

應辨識、評估並控制因接觸生物、化學以及物理因子對勞工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危害，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該危害，或經由工程與行政控制措施防止勞工過度接觸這些因子，若這些管制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採取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計畫來保障勞工健康。

(五)勞力工作

應當辨識、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勞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六)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若機械對勞工具有傷害性或有潛在危險者，應當提供正確的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為預防勞工傷害事件之發生。

(七)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提供勞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用餐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勞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針對傳染病，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八)健康與安全溝通

應以員工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訓練；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勞工。應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教育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同時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於工作場所醒目處。

(九)自然災害風險

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伍、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實施管理制度促進持續改善與相關法律之遵守，並對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一)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二)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並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三)法律和準則要件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識別、監視及適用所有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法規，並應取得、維護更新必要的所有許可、和登記，包含此「準則」的要求。

(四)風險評估和管理

供應商應有適當的程序來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與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判定各項風險相關的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及實際控制，以控管已辨認的風險和確保遵行法規。

(五)改善目標

應設立書面的績效目標、指標和施行計劃來提昇供應商之社會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供應商達成這些目標的成效執行定期審核。

(六)教育訓練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擬定培訓計劃，執行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規要求。

(七)溝通

制訂程序清楚傳達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及改善目標予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八)勞工意見與參與

制訂評估程序持續了解員工對本準則涵蓋之實施和條件的認知程度，並取得員工的意見與回饋，從中進行改善，且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九)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本準則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有關要求。

(十)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十一)文檔和紀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規定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十二)供應商的責任制定程序

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陸、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